

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2026年8月12日，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，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孙晓南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届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3 日